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17 自僱人士供款安排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7C條規定，所有自僱人士（18歲以下或年滿65歲的自僱人士除外）必須參加註冊計劃成為計劃成員。假如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不少於《條例》訂明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該自僱人士須於每一供款期終結之前為其本人作出強制性供款；有關入息高於《條例》訂明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自僱人士，無須就其有關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第125條亦規定，自僱人士可按年或按月作出強制性供款。此外，《規例》第131條規定，就按年向計劃供款的自僱人士而言，供款期應與該計劃的財政期一致。就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而言，每一供款期則應在該自僱人士以書面指明的每月某日終結。

2. 《條例》附表2及附表3分別載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該兩個水平的修訂紀錄如下：

- 《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修訂）條例》（1998年第4號條例）訂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由2000年12月1日起生效；
- 《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2002年第29號條例）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由2003年2月1日起生效；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2011年第119及120號法律公告）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由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及

-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2011年第167及168號法律公告)修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於2011年11月23日獲立法會通過，並由2012年6月1日起生效。

3. 《條例》第6H條規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就正在參加或即將參加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而言，其參加計劃的安排已列載於《有關自僱人士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指引IV.10)。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

- (a) 如何參照自僱業務的應評稅利潤，來釐定自僱人士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
- (b) 自僱人士在下列情況下的供款安排—
 - (i) 開始自僱；
 - (ii) 在供款期內選擇把累算權益由一項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計劃；
 - (iii) 終止自僱；
 - (iv) 經營多於一項業務；及
- (c) 預付供款。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5. 與自僱人士有關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紀錄概述如下：

條例編號／ 法律公告	供款頻密程度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最高有關入息 水平
1998 年第 4 號條例	每月	\$4,000	\$20,000
	每年	\$48,000	\$240,000
	於右列日期開始 的供款期生效	2003 年 2 月 1 日 之前	2012 年 6 月 1 日 之前
2002 年第 29 號條例	每月	\$5,000	不適用*
	每年	\$60,000	
	於右列日期開始 的供款期生效	2003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11 年第 119 及 120 號法律公告	每月	\$6,500	不適用*
	每年	\$78,000	
	於右列日期開始 的供款期生效	2011 年 11 月 1 日或 之後	
2011 年第 167 及 168 號法律公告	每月	不適用 [#]	\$25,000
	每年		\$300,000
	於右列日期開始 的供款期生效		2012 年 6 月 1 日 或之後

* 僅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見上文第2段）。

[#] 僅修訂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見上文第2段）。

釐定有關入息

以應評稅利潤的款額作為有關入息的款額

6. 《規例》第127條規定，自僱人士可用「應評稅利潤」（按《稅務條例》（第112章）的定義）的款額，作為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的款額。應評稅利潤會在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最近期評稅通知書內述明。如果自僱人士已就該評稅提出上訴，則可聲明將以上一課稅年度按照《稅務條例》第IV部就其自僱業務計算的應評稅利潤款額，

作為其有關入息的款額。

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

7. 就選擇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而言，如果其應評稅利潤的款額涵蓋整年，則他在整個註冊計劃的財政年度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款額，相等於其自僱業務的最近期評稅通知書內述明的應評稅利潤款額。

有關入息的聲明

8. 在下列三種情況下，自僱人士可聲明，以相等於他在上一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的款額，作為其有關入息：

- (a) 該自僱人士的最近期評稅通知書的發出日期，與他出示該通知書作為其有關入息的證據的日期，超逾兩年；
- (b) 該自僱人士反對對他所作的最近期評稅，或已就該項評稅提出上訴；或
- (c) 該自僱人士就其有關入息向核准受託人出示的證據，並非由他的最近期評稅通知書組成，或並不包括該通知書。

因應評稅利潤所涵蓋的期間長於或短於計劃的財政期而須作出合乎比例的調整

9. 如果在評稅通知書內所述明，或自僱人士所聲明的上一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款額，關乎一段長於或短於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計劃財政期（即計劃的下一個財政期），則計算有關入息的款額時，須作出合乎比例的調整。計算公式如下：

$$\text{有關入息} = \text{AP} \times \frac{\text{DC}}{\text{DA}}$$

在公式中－

- AP 代表在評稅通知書內就自僱業務所述明或自僱人士所聲明的上一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款額；
- DC 代表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計劃財政期的日數；及
- DA 代表在評稅通知書內所述明或自僱人士所聲明的上

一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款額所涉及的一段期間內的日數。

10. 舉例來說，如果某自僱人士的最近期評稅通知書，述明他的應評稅利潤為\$200,000，而評稅通知書涵蓋的期間為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則該自僱人士就2013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的整個計劃財政期內，向計劃受託人報告他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應為\$160,088（即 $\$200,000 \times 365 / 456$ ，其中365代表計劃財政期內的日數，而456則代表評稅通知書所涵蓋的一段期間的日數）。

11. 另舉一個例子，某計劃在2014年3月，把財政期的終結日由12月31日改為9月30日。在2013年12月，某自僱人士向受託人報告，他由201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的一段期間內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應評稅利潤為評稅通知書所述明的\$240,000。在此情況下，他由2014年1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計劃新財政期的終結日）的有關入息應為\$179,507（即 $\$240,000 \times 273 / 365$ ，其中273是由2014年1月1日至同年9月30日的日數，365則代表評稅通知書所涵蓋的一段期間的日數）。

12. 如果在評稅通知書內所述明，或自僱人士所聲明的上一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款額，關乎一段長於或短於一年的期間，但該段期間與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計劃的財政期相同，則有關入息的款額應與應評稅利潤的款額相同而無須作出調整。

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

13. 《規例》第129(2)條規定，若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是參照在評稅通知書內所述明或他所聲明的上一課稅年度應評稅利潤而釐定的，而該名人士選擇按月供款，則他應把他的應評稅利潤除以該等利潤所關乎的財政期內完整月份的數目，然後把所得款額作為他每個供款期的有關入息款額。

14. 舉例來說，某自僱人士在2012年12月31日終結的年度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是參照其在2010年6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的一段期間內的應評稅利潤\$100,000而釐定的。如果該自僱人士選擇在2012年12月31日終結的年度按月供款，則他在2012年每月的有關入息將是\$16,667（即\$100,000除以6，其中6是2010年6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一段期間內的完整月份數目）。

供款安排

開始自僱

15. 新的自僱人士須在開始自僱當日起計算的特准限期內（現訂為60日）參加註冊計劃，並向計劃受託人報告他在計劃財政期內就支付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由於新自僱人士並沒有由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書，因此可用基本免稅額（按《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8條的定義）計算他在有關期間內的有關入息。另一做法是自僱人士可與計劃受託人協定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作出強制性供款。

首次供款的計算

16. 自僱人士參加註冊計劃後，首個供款期的強制性供款應由該名人士成為自僱人士之日或2000年12月1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算。

17. 如某人未滿18歲便已成為自僱人士，他就參加註冊計劃後首個供款期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應由他年滿18歲當日或2000年12月1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算。

選擇在供款期內把累算權益由一項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項計劃的自僱人士

18. 《規例》第148條對自僱人士按個人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的事宜施加規定。選擇把累算權益由一項計劃轉移至另一項計劃的自僱人士，應向原有計劃繼續作出強制性供款，直至轉移受託人接獲承轉

受託人有關選擇轉移的通知當日為止。

轉移前的供款安排

19. 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項註冊計劃的自僱人士，應在轉移生效當日或之前向原本的計劃作出最後一期供款。轉移受託人在未收到最後一期供款前，轉移不得生效。

20. 由自僱人士作出的最後一個供款期的強制性供款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A = MC \times \frac{DT}{DC}$$

在公式中—

- A 代表須予釐定的款額；
- MC 代表假如自僱人士沒有轉移權益，他在進行轉移的整個供款期內須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 DT 代表自進行轉移的供款期的首日開始並在轉移受託人收到有關選擇轉移的通知當日終結的一段期間的日數；及
- DC 就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而言，代表進行轉移的供款期的日數；或就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而言，指365日。

21. 舉例來說，某註冊計劃的財政期在每年12月31日終結，該計劃的受託人在2011年8月15日接獲某自僱人士選擇轉移累算權益的通知。該自僱人士選擇按年供款，並向計劃受託人表示他在該計劃財政期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為\$200,000。由於該自僱人士選擇在進行轉移的供款期終結日（即2011年12月31日）前轉移他在計劃內的累算權益，因此他在最後一個供款期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應為\$6,219（即\$10,000 X 227 / 365，其中\$10,000是就整個計劃財政期所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即\$200,000的5%），227是由2011年1月1日至同年8月15日的日數，而365則代表進行轉移的供款期的日數）。

轉移後的供款安排

22. 就作出強制性供款而言，當自僱人士作出轉移累算權益的選擇後，由承轉受託人向轉移受託人發出該項選擇通知當日起，該自僱人士即被視為其累算權益轉移所至的計劃的新成員。

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

23. 如按年向某註冊計劃供款的自僱人士並非在該計劃的某財政期的首日成為計劃成員，則該人士在首個供款期所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款額須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A = LS \times \frac{ND}{365}$$

在公式中—

- A 代表須予釐定的款額；
- LS 代表須就該自僱人士成為成員的計劃財政期（以整段財政期計）繳付的強制性供款，而有關財政期為一年；及
- ND 代表自該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之日開始並在該財政期的最後一日終結的一段期間的日數。

24. 舉例來說，某自僱人士於供款期內，由一個註冊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註冊計劃，而新計劃的財政期在每年12月31日終結。承轉受託人於2011年6月7日將此項轉移告知轉移受託人。該自僱人士參加計劃時選擇按年供款，並向計劃受託人表示，他在2011年12月31日終結的計劃財政期內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為\$240,000。由於該自僱人士並非在該計劃財政期的首日（即2011年1月1日）成為新計劃的成員，因此他在首個供款期須向新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應為\$6,838（即\$12,000 X 208 / 365，其中\$12,000是在整個計劃財政期須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即\$240,000的5%），208則代表由2011年6月7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間的日數）。

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

25. 同樣地，如選擇按月向某註冊計劃供款的自僱人士並非在該計劃的供款期的首日成為計劃成員，則該名人士在首個供款期所須作出的強制性供款，須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A = MM \times \frac{DF}{DM}$$

在公式中－

- A 代表須予釐定的款額；
- MM 代表須就該自僱人士成為成員的計劃財政期內的整個月繳付的強制性供款；
- DF 代表自該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之日開始並在該供款期的最後一日終結的一段期間的日數；及
- DM 代表該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月份內的日數。

26. 舉例來說，如果在第24段所述的自僱人士選擇按公曆月供款，則他在首個供款期須向新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應為\$800（即\$1,000 X 24 / 30，其中\$1,000是整個月份須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即\$20,000的5%），24是由2011年6月7日至同年6月30日期間的日數，30則代表2011年6月份的日數）。

終止自僱的自僱人士

27. 自僱人士如終止自僱（即終止其所有自僱業務），則須按《規例》第148(7)條的規定，通知他的計劃受託人他終止自僱一事，以及在終止自僱的供款期終結日或之前向計劃作出最後一次供款。

28. 自僱人士如在某一供款期終結日前終止自僱，則須向註冊計劃繼續作出強制性供款，直至他終止自僱當日為止。自僱人士就其最後的供款期作出的強制性供款，須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 MC \times \frac{DS}{DC}$$

在公式中－

- A 代表須予釐訂的款額；
- MC 代表假如自僱人士沒有終止自僱，他在終止自僱的整個供款期內須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 DS 代表由自僱人士終止自僱的供款期首日開始並在停止自僱當日終結的一段期間的日數；及
- DC 就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而言，代表自僱人士終止自僱的供款期的日數；或就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而言，指365日。

29. 舉例來說，如自僱人士選擇按公曆月作出強制性供款，並向計劃受託人報告他在計劃財政期內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為\$20,000。如該自僱人士在2011年6月15日終止自僱，他必須在2011年6月30日或之前通知計劃受託人其終止自僱一事，以及向該計劃作出最後一次強制性供款。自僱人士就其最後的供款期須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應為\$500（即 $\$1,000 \times 15 / 30$ ，其中\$1,000代表整個6月份應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即\$20,000的5%），15代表2011年6月1日至同年6月15日之間的日數，而30則代表2011年6月份的日數。）

自僱人士經營多於一項業務

30. 《規例》第129(4)條規定，如自僱人士經營兩項或多於兩項業務，該人士就有關計劃的某財政年度的有關入息應為：

- (a) 相等於就該財政期而從所有該等業務取得的有關入息的總和的款額；及
- (b) 如該等業務中的任何業務是由該人與其他人合夥經營的，則相等於按照該人在該財政期內就該等業務而賺取的利潤中所佔份額，作出合乎比例的調整而計算的該人的有關入息，再加上在該財政期內該人就其所有其他業務而賺取的有關入息的總和的款額。

31. 只有在自僱人士所有業務的業績淨額（包括他有份參與的合夥業務及扣除所有任何業務的虧損）達到的有關入息不低於《條例》訂明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該自僱人士才需作出強制性供款。不過，不論入息水平的高低，自僱人士仍須參加計劃。

預付供款

32. 如自僱人士已向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但需支付的款額因情況改變而減少（例如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有變，或自僱人士終止自僱），則多付的款額應視為預付供款。

用詞定義

33.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